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沪0115强清203号之一

申请人：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

李通友以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已出现解散事由但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3年11月3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11月28日指定上海华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清算组。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3年12月14日在《文汇报》上发布了强制清算公告，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债权申报期限内，清算组共收到1户债权人上海赛格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申报的1笔普通债权人民币（下同）136,800.67元。经审查，清算组确认上海赛格服装服饰有限公司普通债权金额为136,800.67元。

2025年6月9日，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确认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及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报告》：清算组扣划到银行存款122.80元、收股东孙云金款项384,119.00元，未发现其他可供处置、分配的财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二款之规定，云登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清偿债务后，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清算组制作了云登公司清算报告，于2025年5月26日提交股东孙云金和李通友，孙云金对清算报告无异议。李通友2025年5月29日函复清算组，对清算报告中关于上南路西汤家宅违建拆违补偿，清算组作出的“未能取得充分证据证明孙云金有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的结论提出异议。对于异议事项，清算组已在清算报告中做了充分说明：首先，清算组未接管到云登公司账簿等重要资料，无法进行全面清算；其次，清算组未调取到

云登公司租赁三林镇南阜村村民委员会九思生产队土地相关协议、土地租赁费支付记录、收据等资料，即，清算组没有获得云登公司对上南路西汤家宅违建占用的集体土地拥有使用权的资料；第三，清算组从三林镇人民政府调取了上南路西汤家宅违建拆违补偿相关档案资料，该档案资料显示拆违补偿对象为孙云金，清算组无证据证明政府对孙云金的拆违补偿不合法合规。因此，关于上南路西汤家宅违建拆违补偿，清算组已竭尽所能但最终未能取得充分证据证明孙云金有涉嫌刑事犯罪的情况。清算组认为，李通友推断上南路西汤家宅违建的拆违补偿对象应为云登公司，尚无充分证据证明，李通友作为股东认为自身利益受到侵害，可向相关部门举报、报警或提起诉讼。综上，清算组未接管到云登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重要资料，无法进行全面清算。清算组忠实勤勉，已尽职完成现时可行的全部清算工作，如有未尽事宜，由云登公司股东在法定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清算组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十四条28和29款及第十七条36款之规定，提请裁定确认云登公司清算报告并终结云登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的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清算组依法履职，接管到的资产将按照《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进行分配。现清算组提请确认该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规定的精神，本院予以准许。

对于李通友要求本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追究孙云金刑事责任的应用，本院认为，因强清案件受理后申请人的该项申请应向清算组提出，且清算组亦在报告中明确暂未发现刑事案件线索，由于本案的终结不影响李通友在掌握线索后另行就申请事项向其他机关提出，故对于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不予审查。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的

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法要求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二、终结上海云登工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黄庆楠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十三条 ……

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七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